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工大研发〔2024〕15号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研导向,导师主导,鼓励创新,调整结构,保障质量,加强服务"的工作方针, 以增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为核心,激励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创新成果,培养高 层次学术型创新人才。

二、评选规则

(一) 评选范围

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各学科当学年毕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学位硕士生)。

(二) 评选基本条件

- 1. 论文符合《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等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要求。
- 2. 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取得一些创新性结果,论文研究内容来源于指导教师在研的科研课题。
 - 3. 超过学校公布的所在一级学科对学术学位硕士生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 4. 论文为非涉密论文。

(三) 名额

- 1. 学术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必须坚持标准, 宁缺毋滥。
- 2. 以学术学位硕士生所在学院(部)为单位,严格控制在当学年学术学位硕士生毕业人数的10%以内。当学年毕业生不足10人的单位,最多推荐1人。

(四) 评选程序

1. 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申请,各学院(部)须严格按照评选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经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同意后受理。

2.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申请人应在当学年学校规定时限内提交已完成的学位论文,由学院(部)为申请人聘请3位相关学科的同行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严格执行"双盲"评审原则;评阅人一般为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匿名评审结果原则上应为B及以上。

3. 答辩委员会审理、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委派至少1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参加该名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其为校学术学位优秀硕士学 位论文且对其申优表决须全票通过,方可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申请论文的评审意见、按照评选基本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名额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评选,同意者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

方为通过。为鼓励创新,如果学术学位硕士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 JCR 学科二区以上(含)刊物正式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则可不占所在学院(部)的名额。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应在当年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限内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评选规则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者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方为审核通过。

6. 公示

评选结果将公示3天。

(五) 异议处理

为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入 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 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凡异议问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表彰

- 1. 学校表彰,分别给校学术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 2. 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的档案,同时记入导师的业务档案。

四、附则

-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起实施,原《北京工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24年7月